

金华站水文测报能力提升（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华站水文测报能力提升（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FW07266-ZFCG60

甲方：金华市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时间：2024.10.16





项目名称：金华站水文测报能力提升（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FW07266-ZFCG60

甲方：金华市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站水文测报能力提升（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水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华站水文测报能力提升（生态流量实时在线监测）项目

2. 服务内容：包括断面整治，3个声路时差法测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的硬件设备和系统，以及流量数据校核比测；比测通过验收后完成1年的资料整编。

3. 技术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人民币）。

报价清单（（见附件1：项目采购清单））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60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乙方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由采购单位指定。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完成金华站生态流量站建设，开展生态流量比测校核，实现生态流量自动实时在线监测。有条件时兼顾实现中水位流量在线测量。

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为：（见附件 1：项目采购清单）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开展比测率定 5 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2.1 乙方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2.7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3年质保，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

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乙（供货）方</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 观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824608 开户银行：工行新官桥支行 帐号：1202052909900006763 邮政编码：310000</p>	<p>招标代理单位</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6日</p>
---------------------------------------------------------------------------------------------------	------------------------------------------------------------------------------------------------------------------------------------------------------------------	-------------------------------------------------------------------

附件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建筑工程						
1	标识标牌	标识牌、警示牌	项	1	2000	2000
2	支架、及附件	不锈钢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	项	1	2000	2000
3	配套设施	开挖预埋、回填、基础浇筑	项	1	18000	18000
4	设备安装桩	时差法安装桩 (管径 200mm)	支	6	2000	12000
5	断面整治	长度 200m 宽度 80m 平均水深 0.6m 范围, 满足测验要求		1	85000	85000
6	立杆	立杆、线管套管等	项	2	5000	10000
二、仪器设备						
1	遥测终端 (含安全网关)	支持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	台	1	10000	10000
2	声学全断面时差法测流仪	90kHz, 3 组换能器	套	1	380000	380000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	5000	5000
4	设备安装套件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一体化支架、线缆及辅材等	套	2	3000	6000
5	设备安装调试	超声波时差法测流仪设备调试	项	1	3000	3000
6	通信费	含移动通信费 3 年	项	1	1000	1000
三、流量比测及资料整编						
1	比测率定	比测率定工作可根据来水情况在 1-2 年时间完成, 年度比测率定有效数不少于 15 个, 注重生态流量比测, 也兼顾中、低水位的流量比测, 比测有效测次不少于 30 次。比测率定成果满足资料整编要求。比测通过验收后完成 1 年的资料整编。	项	1	66000	66000
总价				600000		

